**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局行政执法效率，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局各执法部门和单位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范围包括：执法主体资格、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权力义务、自由裁量权、执法结果、执法监督等。

 （一）执法主体资格公开。公示我局执法职能、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公开。公示我局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执法程序公开。公开我局执法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

（四）执法权利义务公开。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市场行政处罚权。执法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及法律后果；

（五）自由裁量权公开。在行政处罚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自由裁量权限执行。

（六）执法结果公开。公示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结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示的结果；

 （七）执法监督公开。公示行政机关内外部监督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形式包括：牌匾公示、媒体公示、网络公示、宣传公示和其他对外公开方式。

（一）牌匾公示：在局机关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摆放或者悬挂公示。

（二）媒体公示：通过报刊、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公示。

（三）网络公示：公开网站：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威县政府门户网站。

（四）宣传公示：法制宣传日和大型法制宣讲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和发宣传单或播放专题片进行公示。

（五）其他对外公开方式。

第三条 执法人员在进行行政执法前，应将执法依据、执法内容以及执法时限等事项告知当事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于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权进行监督和予以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热线：0319-3252889

第五条 局稽查股和法规股将随机对全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进行跟踪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行政执法评比考核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